

出納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114 海總出納字第 010 號

主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自 3 月 21 日起於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開放同學自行列印繳費。

說明：

- 一、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
首頁/宣導網站「學雜分費列印專區」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代收學雜（分）費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
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份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
- 二、旨揭收費對象為本校研究生、博士生、延修(畢)生、選修教育學程學分者、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選修之學分費高於預繳之學分費或申請貸款不足者及學分費需補繳差額。
- 三、經由超商代收學雜(分)費及住宿費者，依繳納總金額高低級距支付超商處理費，處理費級距如下：總金額 2 萬元(含)以下：需自付 10 元處理費、總金額 2 萬零 1 元以上~4 萬元(含)以下：需自付 15 元處理費、總金額 4 萬零 1 元以上~6 萬元(含)以下：需自付 18 元處理費、總金額 6 萬零 1 元以上超商無法繳納。
- 四、繳費完成後臨櫃約需 1 小時、信用卡 2~3 個工作天、超商 5~7 個工作天，可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繳費狀況或列印繳費證明單。
- 五、**超商繳費截止日期 114 年 04 月 07 日止**，**信用卡、第一銀行、ATM 繳費期限 114 年 04 月 11 日止**，繳納方式請詳閱繳費單。